

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小 103 學年度英語學藝競賽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競賽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動機，增進學生英語能力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
- 四、競賽類別、年級、日期、方式與地點：4/23 星期四報名截止，皆無限定人數
(報名請到 9.各項資料繳交區/教務處/教學組/103 學年度校內英語競賽)

類別	拼字比賽	讀者劇場 選訓選手甄選	讀者劇場 觀摩比賽		唱歌比賽	演講比賽
比賽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三年級	四、五年級
比賽時間	104/05/07 〈四〉午休	104/04/30 〈四〉午休	104/06/11 〈四〉5、6 節	104/05/28 〈四〉5、6 節	104/05/21 〈四〉午休	104/05/21 〈四〉第 5 節
比賽題目/方式	以指定內容為範圍，不須組隊，比賽為個人參賽。 比賽方式：原則以筆試方式進行。	指定劇本(可帶讀本上台)	三年級以班級為單位，進行班際比賽。每班均要參加。	四年級以班級為單位，進行班際比賽。每班均要參加。	自選歌曲一首：自行預備沒有演唱歌詞的卡拉 OK 帶或伴奏樂器。若無合適歌曲，可參考建議曲目。	題目自訂，請於確定報名後，將演講內容以電子檔或影印本方式交給教務處。
比賽地點	英語教室三	大辦公室	音樂廳		圖書館討論室	

五、競賽項目及時間限制：

1. 英語拼字比賽：12：40-13：20
2. 讀者劇場選訓選手甄選：每人依評審指定劇本段落唸 30~40 秒，可帶稿。
3. 歌曲長度勿超過 5 分鐘。
4. 英語演講比賽：每人限 3-4 分鐘，每超出或短少 30 秒，扣總分 1 分，需背稿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拼字：在時限內拼完指定單字，違規者當場喪失比賽資格。

(二) 讀者劇場選訓選手甄選、讀者劇場：

1. 語音(音量、發音、語調)：占百分之 45。
2. 戲劇性呈現(肢體語言與聲音表情)：占百分之 45。
3.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熟練度)：占百分之 10。

(三) 唱歌比賽

1. 英語發音正確性 40%
2. 音準、節奏拍點、音樂協調性(含音量)30%
3. 呈現方式(創意、精神與默契) 30%

(四) 演講：

1. 語音(音量、發音、語調)：占百分之 45。
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 45。
3.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、熟練度)：占百分之 10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5. 演說參賽人員上臺比賽，當比賽至第 3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(--)，至第 4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二響(----)，應即下臺。

七、獎項及獎勵：各競賽組實際表現擇優給獎，獲獎者將於公開集會場合由校長正式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演說比賽得到特優者，將進行校內培訓，約六月中再選出一位選手代表木柵國小參加 104 年度臺北市英語學藝競賽。

八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蘇容豎

教師兼
代理教務主任 王淑蘭

臺北市文山區
木柵國民小學 楊進成